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2023年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金政发〔2023〕15号(1)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三届“金华慈善奖”名单的通知

金政发〔2023〕16号(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行政复议案任命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3〕34号(6)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金华市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总部)设置细则》和《金华市药品零售企业设置细则》的通知

金市监发〔2023〕84号(9)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金华市教育局 金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金华市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认定与补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金卫〔2023〕66号(20)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

金市建〔2023〕126号(25)

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领域“包容免罚”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金综执〔2023〕24号	(29)
金华市农业农村局 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农业农村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 金市农通〔2023〕22号	(31)
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华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区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标准的通知 金人社发〔2023〕34号	(32)
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4部门关于印发《金华市工伤保险住院医疗费用按病组付费办法(试行)》的通知 金人社发〔2023〕35号	(33)
中共金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金华市青年拔尖人才遴选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金人社发〔2023〕36号	(38)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2023年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金政发〔2023〕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稳步提升困难群众收入水平,持续加大兜底“提低”力度,根据《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和《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规定,现就2023年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自2023年8月1日起,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1050元/月调整至1100元/月。调整后最低生活保障金按原财政渠道列支。

金华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9日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第三届“金华慈善奖”名单的通知

金政发〔2023〕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属有关单位:

为大力倡导互助友爱、扶贫济困的良好风尚,推进慈善事业发展,市政府决定授予李明焱等80个单位、个人和项目第三届“金华慈善奖”,现予以公布。

希望获奖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为传递慈善薪火,推动我市“打造国际枢纽城、奋进现代都市区”贡献更大的慈善力量。

附件:第三届“金华慈善奖”获奖名单

金华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6日

附件

第三届“金华慈善奖”获奖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一、慈善楷模奖(共5个)

- 李明焱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楼 金 浙江迪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吕月眉(女) 永康市慈善总会副会长
虞向红 国网东阳市供电公司吴宁供电所所长、党支部副书记
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个人捐赠奖(共20个)

- 陈根伟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天大 东阳市马宅镇宅溪村村民
程朱昌 浙江神雕雕塑工艺有限公司董事长
胡定坤 星月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胡金泽 金华开发区洋埠镇让宅村党支部书记
刘光菊(女) 永康市银海厨具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楼仲平 义乌市双童日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吕 航 东阳市中汽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宁景贵 浙江君道酒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潘 刚 浙江高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韦新丹 融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翁荣金 浪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科永 金华市区温州商会常务副会长
徐 江 浙江鸿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文彪 兰溪文彪大众4S店董事长
俞流青 永康市石柱镇永东村党支部书记
赵东辉 长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郑秋甫、程留芳夫妇 解放军总医院主任医师、教授
周建国 金华市天鸽高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庆宝 义乌市众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机构捐赠奖(共20个)

东阳市和丰公益基金会

东阳市人民医院

华统集团有限公司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浦江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天派针织股份有限公司

王力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卡游动漫有限公司

浙江兰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磐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万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紫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四、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奖(共20个)

爱的延续-关爱流浪乞讨人员项目(浦江县碧水蓝天户外救援协会)

“爱心寻亲 欢迎回家”公益寻亲项目(义乌市爱心公益公益协会)

残障人士过渡性就业服务(秋滨街道社会工作站)

肠镜检查救助项目(兰溪市慈善总会)

慈善血透项目(东阳市慈善总会)

大病医疗救助项目(永康市慈善总会)

共“赋”咖啡馆(东阳市爱盟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关爱亲人解放军(金华市慈善总会)

金华市云中香榧基地(金华市云中香榧专业合作社)
金华市中心医院红十字助医项目(金华市中心医院)
金秋圆梦助学(兰溪市爱在兰溪助学中心)
兰溪市积善堂爱心会助学项目(兰溪市积善堂爱心会)
六一微心愿活动(金华市总工会)
磐安县“慈善助学”项目(磐安县慈善总会)
“七彩陪伴”暖夕困境老人支持项目(金东区佑心缘老人心灵呵护中心)
善行孝义项目(义乌市慈善总会)
拾贝行动·阳光“筑”学项目(永康市阳光爱心义工协会)
“义乌温度-情暖山区爱心物资万里行”项目(义乌市义工之家公益协会)
“艺术润富”文化下基层项目(金华市小星球公益协会)
中建投信托·善建浙行1号(曹村印记)慈善信托(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五、志愿服务奖(共10个)

范小锋 兰溪市爱尚你文化创意工作室总经理
方荣森 义乌市个体经营户
黄文彬 金华市金东区大脚印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理事
徐小芳(女) 兰溪市我们都是兰溪人QQ群志愿服务队副队长
虞文花(女) 婺之源公益服务中心负责人

兰溪市红十字会应急救援队
浦江县百分百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武义县慈善总会义工分会
义乌市社会组织总会
永康市千喜救援队

六、乡村振兴奖(共5个)

步阳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烟草公司金华市公司
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金华市行政复议员任命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3〕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金华市行政复议员任命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7日

金华市行政复议员任命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行政复议人员管理,打造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行政复议队伍,保障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依法、公正、高效、规范办理,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本办法所称行政复议员,是指行政复议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从事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的人员,包括市、县(市、区)行政复议机构的负责人以及具体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的人员。

二、本市行政区域内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对行政复议员的任命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行政复议员任命,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对行政复议员身份资

格的授予,不与经济待遇和职务、职级、职称等挂钩。

三、行政复议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三)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业务能力和道德品行;

(四)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五)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在2018年1月1日以前从事过审判、检察、律师、公证、仲裁(法律类)、行政处罚决定审核、行政复议、行政裁决等法律工作,行政复议机构负责人可不作上述要求;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任命为行政复议员:

(一)近三年因违纪受到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处分的;

(二)近三年因违法受到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处分的;

(三)近三年年度考核等次有不称职、不合格的;

(四)其他不得任命为行政复议员的情形。

五、行政复议员由行政复议机构提名,报本级人民政府任命,颁发行政复议员任命书和行政复议员证件。

六、行政复议员在任命时,应当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七、行政复议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依法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职责;

(三)秉公办案,不得徇私枉法;

(四)依法保障行政复议当事人和其他参与人的复议权利;

(五)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维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

(六)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对履行职责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

(七)依法主动接受监督;

(八)通过依法办理案件以案释法,增强行政机关和人民群众的法治观念;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行政复议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履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职责应当具备的工作条件；
- (二)查阅、复制、调取有关文件和资料,询问有关人员等履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职责应当具有的职权；
- (三)依法办案,不受非正当因素干预；
- (四)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
- (五)参加学习培训；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九、行政复议员在履行办案职责时,应当注重形象,着装整齐、规范,统一佩戴标识。

十、行政复议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所在行政复议机构报本级人民政府免去其身份资格,同时收回行政复议员证件。

- (一)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 (二)调离行政复议岗位的；
- (三)退休、辞职、死亡或者依法被辞退、开除的；
- (四)因健康或者个人其他原因,长期不能正常履行职务的；
- (五)年度考核为不称职或者不合格的；
- (六)因违纪违法不宜继续从事行政复议工作的；
- (七)其他应当免去行政复议员身份资格的情形。

十一、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建立以专业能力水平为依据的行政复议员分级管理制度,加强执业规范管理。具体办法由市级行政复议机构另行制定。

十二、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认真履行行政复议职责,领导并支持本级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加强行政复议员能力建设,探索完善行政复议员激励保障机制,在同等条件下年度考核优秀等次名额适当向行政复议员倾斜。健全行政复议办案辅助机制,为行政复议员依法、及时履职提供必要的工作保障。

十三、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金华市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总部)设置细则》和《金华市药品零售企业设置细则》的通知

金市监发〔2023〕84号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

为加强药品经营企业准入管理,促进药品流通领域规范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和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浙江省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总部)行政许可规定(试行)》《浙江省药品零售企业行政许可指导意见(试行)》等文件精神,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新制定了《金华市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总部)设置细则》和《金华市药品零售企业设置细则》,现印发给你们。《金华市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总部)设置细则》和《金华市药品零售企业设置细则》自2023年9月1日起实施。其中,《金华市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总部)设置细则》关于仓库药品储存总面积不得少于1000平方米的要求自2024年9月1日起实施,但不包括新开办。2024年9月1日起,药品经营企业仍不符合《金华市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总部)设置细则》《金华市药品零售企业设置细则》的,不再受理其行政许可申请。其他文件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请各地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27日

金华市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总部)设置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浙江省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总部)行政许可规定(试行)》《关于规范药品零售企业配备使用执业药师的实施意见》《关于全面实施乙类非处方药专营企业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的通知》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金华市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总部)设置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一、适用对象和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金华市范围内所有新开办、变更、换证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总部)(以下简称“连锁总部”)。

二、设置条件

(一)人员要求

1.连锁总部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无《药品管理法》第118条、第123条规定的情形。

2.药品零售连锁企业负责人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经过基本的药学专业知识培训,熟悉国家有关药品管理法律法规和所经营药品的知识。

3.药品零售连锁企业质量负责人应具有药学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执业(中)药师资格和3年以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验,其中至少有一年的药品批发企业或药品零售连锁总部质量管理工作经验,在质量管理工作中具备正确判断和保障实施的能力。

4.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应设置质量管理部门,其负责人应具有执业(中)药师资格和3年以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验,其中至少有一年的药品批发企业或药品零售连锁总部质量管理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经营过程中的质量问题。

5.质量管理员应具有药学中专或者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药学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连锁总部应配备足够数量的、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专职质量管理员。

企业从事质量管理工作的人员不得少于3人,除质量负责人、质量机构负责人外,

至少还应配备1名执业(中)药师。

经营范围包含中药材、中药饮片的,质量管理人员中至少有1名执业中药师。

6.从事验收、养护的人员,应具有药学或者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药学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中药材、中药饮片验收人员,应具有中药学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中药学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中药材、中药饮片养护人员,应具有中药学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中药学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7.从事质量管理、验收工作的人员应在职在岗,不得兼职其他业务工作。

8.从事采购的工作人员应具有药学或者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

9.企业应至少配备1名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取得计算机软件技术与软件技术资格(水平)证书的计算机管理人员。

10.上述各岗位人员均应熟悉与其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药品专业知识,掌握相关岗位工作的操作规程,并与所就职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二)场所设施要求

连锁总部应具有与药品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办公场所,并配置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办公设备、仓储设施及运输设备等。

1.设施设备方面

连锁总部应建立独立的计算机管理系统,对购进、储存、销售等环节实行全过程覆盖和控制管理。连锁总部计算机管理系统应有固定、安全的网络方式与各连锁门店计算机管理系统对接联网。应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备,监控区域涵盖药品收货、验收、出库复核、发货,视频数据保存期限不少于90天。

2.企业注册和仓库用地性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企业营业(办公)场所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各部门应有相对独立的办公区域。

4.企业设置仓库

(1)仓库应与经营规模相适应,药品储存总面积不得少于1000平方米。

(2)仓库应安装符合药品储存要求的货架。

(3)仓库应实行条码管理,对药品验收入库、上架、分拣、出库配送实现计算机控制。配备相应的无线数据终端采集设备(手持终端)不少于3台,条码标签打印设备不少于2台。

(4)药品仓库应当配备温湿度调控设施设备和温湿度自动监测系统。自动监测和记录温湿度数据,并能接受药品监管部门对药品储存温湿度实施远程实时在线监管。

(5)仓库与其他用途用房混合的,必须有单独的药品运输通道。

(6)仓库必须要设置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阴凉库。

(7)经营需冷藏保管药品的应设置单独的冷库。冷库内应设置冷藏药品待验区、发货区等。用于药品储存的容积应与经营规模相适应。

(8)经营范围中含中药材、中药饮片的,应分别单独设置中药材库、中药饮片库,并根据中药材、中药饮片的不同性质,分类储存保管。

(三)管理要求

1.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组建时的零售药店原则上不得少于10家。其中,零售药店类型包含实体零售药店、智慧药房及乙类非处方药专营企业,并同时满足实体零售药店或智慧药房总家数不少于5家。

2.连锁总部必须设置专门的药品质量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质量管理和质量验收人员,具体负责药品质量管理工作。

3.应建立能保证药品质量,涵盖药品采购、验收、储存、销售等过程的质量管理制度和门店管理制度;各个连锁门店具有统一的计算机管理系统,并制定计算机管理操作手册。

4.连锁总部计算机管理系统能覆盖企业内部人员考勤、药品购进、储存、配送、门店上架、销售、要货等经营管理和质量控制的全过程,并能对门店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活动进行实时控制管理。

5.连锁总部计算机管理系统中的各类电子记录和数据应采用可靠的方式储存,数据、记录的保存时间应符合相关规定。

三、其他

(一)本《细则》中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应由总部、仓库(配送中心)、门店组成,在连锁总部的管理下,实行统一企业标识、统一管理制度、统一计算机系统、统一人员培训、统一采购配送、统一票据管理、统一药学服务标准,且应为独立法人企业。

(二)连锁总部为连锁企业的经营管理核心,承担着药品采购、质量管理、人员管理、财务管理、经营指导、教育培训、市场调研、商品开发、促销策划等职能。连锁总部的仓库(配送中心)承担着连锁门店所需药品的进货、库存、分货、送货、加工、集配、运输等职能。

(三)门店是指在同一总部的管理下,采用统一企业标识、统一管理制度、统一计算机系统、统一人员培训、统一采购配送、统一票据管理、统一药学服务标准规范管理的“七统一”经营模式,实行规模化管理经营的组织形式。

药品零售连锁门店必须实行“七统一管理”经营模式。

(四)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可委托不超过3家(含)已通过GSP认证的药品批发企业或符合GSP要求的第三方药品物流企业(原则上为本省范围内企业)进行全品种储存配送药品。

(五)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实行委托配送的,应建立委托方与被委托方实施电子数据对接的信息平台,即与之相适应的采购申请、验收、贮存、出库发货、退货、不合格药品、召回药品等信息交换系统。

(六)本《细则》中未明确规定的其他条件,仍按照有关GSP和《浙江省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总部)行政许可规定(试行)》的要求执行。

(七)在行政审批过程中,对发现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资料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申办者,一年内不再受理其开办申请。

(八)本《细则》由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其他设置规定与本《细则》不符的,以本《细则》为准。上级另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本《细则》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金华市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总部)设置细则》和《金华市药品零售企业设置细则》的通知》(金市监〔2015〕107号)同时作废。

金华市药品零售企业设置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浙江省药品零售企业行政许可指导意见(试行)》《关于规范药品零售企业配备使用执业药师的实施意见》《关于全面实施乙类非处方药专营企业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的通知》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金华市药品零售企业设置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一、适用对象和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金华市范围内所有新开办、变更、换证的药品零售企业。

二、设置原则

药品零售企业设置应当遵循合理布局、规范有序、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鼓励药品零售连锁经营,开办具有规模优势和质量管理优势的药品零售企业。

三、设置条件

(一)人员要求

1.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无《药品管理法》第118条、第123条规定的情形。

2.申请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必须具备执业(中)药师资格。

3.开办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足够数量的符合规定要求的从业人员。

单体药店和连锁门店应当配备药品质量负责人员,具体负责企业药品质量管理工作。质量负责人应具有药师及以上药学技术职称或执业(中)药师资格,并应具有1年以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验。质量负责人应在职在岗,不得在其他单位兼职。

质量管理、验收、采购人员应当具有药学或者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学历或者具有药学专业技术职称。从事中药饮片质量管理、验收、采购的人员应当具有中药学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中药学专业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采购与验收人员不能相互兼任。

营业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或者符合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条件。中药饮片调剂人员应当具有中药学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备中药调剂员资格。

4.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执业药师负责处方审核,指导合理用药。

5.药品零售企业质量管理岗位、处方审核岗位的职责不得由其他岗位人员代为履行。

6.企业负责人与质量负责人不能相互兼任。

7.执业药师必须注册到零售药店。执业药师只能在注册的零售药店履职。从事远程审方的执业药师除外。

8.以上人员应熟悉与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职责及药品专业知识,掌握相关岗位工作的操作规程,并与所就职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9.直接接触药品的岗位人员应当按规定进行健康检查,企业应当建立岗位健康档案。患有传染病或者其他可能污染药品的疾病的,不得从事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

10.人员条件具体设置如下:

(1)零售单体药店

至少配备注册在本店的执业药师2名和1名具有药学(中药学)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如有中药材、中药饮片经营范围的,应至少配备1名执业中药师。

(2)零售连锁门店

至少配备1名执业药师。如有中药材、中药饮片经营范围的,应至少配备1名执业中药师。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开展执业药师远程审方的,可作为其所属门店处方审核、开展药事服务的补充,以缓解门店执业药师因临时不在岗而无法销售处方药等问题。开展执业药师远程审方的,需严格按照《金华市药品零售连锁企业远程审方室设置现场验收评定标准》的规定执行。

(二)场所设施要求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应具有与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以及卫生环境。应配备符合药品验收、陈列、储存、养护等要求的设施设备。

1.面积要求

营业场所与仓库用地性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营业场所应在同一建筑物的同一平面内(与营业场所整体连通的跃层式建筑可视为同一平面),仓库与营业场所相距

原则上不超过20米,营业场所和仓库房屋层面净高应不低于2.2米。

(1)零售单体药店

营业场所面积不得小于80平方米,仓库面积不得小于20平方米;具有中药材、中药饮片经营范围的,营业场所面积不得少于100平方米,仓库面积不得小于30平方米;中药材、中药饮片储存应当设立专用库房。

(2)零售连锁门店

营业场所面积不得小于40平方米。具有中药材、中药饮片经营范围的,面积不得小于60平方米。

(3)零售连锁门店可不设置仓库。但其购进配送的所有药品不得在其他地方存放,必须在营业场所内的货架和柜台上按规定存放。中药材、中药饮片应有单独存放区域。达不到上述要求的,应按规定设置仓库。仓库面积应与经营规模相适应,并有与仓库相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管理制度。

(4)在超市等其他商业企业内设立零售药店的,必须具有独立的区域。

(5)经营范围仅为中药材、中药饮片的零售药店,营业场所面积参照经营范围不含中药材、中药饮片企业执行。

2.设施设备要求:

(1)应配置计算机、自动打印药品销售凭证的POS机和药品条码扫描仪(应符合药品追溯要求)、人员考勤等信息化管理设施。

(2)营业场所应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备,监控区域涵盖处方药销售、执业药师审方、人员考勤等区域。视频数据保存期限不少于30天,并能与当地市场监管部门联网,接受远程在线监管。

(3)药品存储区域应配置调节、监测温湿度的设施设备。营业场所应当设置阴凉药品陈列区(柜),陈列面积应与经营规模相适应。

(4)阴凉库(区)合理位置安装温湿度自动监测设备。经营范围包含冷藏冷冻药品的必须按规定配备药品专用冷藏冷冻设备。

(5)应配有从业人员考勤、温湿度、药品购销存在线监管等内容的计算机管理系统。连锁门店的计算机管理系统应与连锁总部对接联网。总部建立的药品品种质量档案可与下属门店实现共享。

3.本《细则》中营业场所面积和仓库面积系指建筑面积,具体计算方式由各县(市、区)局(分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4.营业场所和仓储面积不包括办公、煎药、生活场所面积。营业场所、仓库、办公、生活等区域应分开。

5.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在营业场所内应分柜摆放,并有相应的专用标识及警示语。经营非药品的应当设置专区,与药品区域明显隔离,并有醒目标志。未设置仓库的,企业应在营业场所设置待验区、退货区、不合格品区。

6.提供中药代煎服务的,应有独立的煎药区域,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

(三)企业管理要求

1.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的连锁门店应在连锁总部的管理下,实行统一企业标识、统一管理制度、统一计算机系统、统一人员培训、统一采购配送、统一票据管理、统一药学服务标准。

2.建立能保证药品质量,涵盖药品采购、验收、存储、销售等过程的管理制度。

四、其他

(一)药品批发企业申请开办下属药品零售企业,有关设置标准参照药品零售连锁门店要求执行。

(二)总部在金华市以外的零售连锁企业开办连锁门店符合新开办连锁总部门店数量要求的,设置标准参照连锁门店要求执行。

不符合新开办连锁总部门店数量要求的,设置标准参照零售单体药店要求执行。

(三)不经营处方药,只经营甲类和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企业负责人应具备执业药师资格,还至少配备1名具有药学(中药学)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或执业药师,营业面积和仓库面积可按上述规定减少50%。其它标准按本细则执行。

(四)乙类非处方药专营零售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1.应配备一名以上高中文化程度的涉药业务人员,能正常履职。

2.经营面积和仓库面积应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具备可靠药品供应渠道。售出药品能够得到及时补充的可不设置仓库。

3.在超市及其他商业企业内设立乙类非处方药专营零售药店的,应具有独立的经营范围专区。未设仓库的企业应在营业场所设置三色区并按色标管理。

(五)设置智慧药房应满足以下条件:

1.设置模式为依托现有实体零售药店增加经营地址等。依托实体零售药店规划

建设的,不得超出所依托主体的经营方式和药品经营范围(不含冷链品种、特殊药品类复方制剂及其他特殊管理要求的药品)。提供的药品不少于600种。

2.应在固定的场所内设置智慧药房,具备保证药品质量的存放条件和措施,并配置调节、监测温湿度的设施设备。

3.应配备包括智能发药设备、药品智能管理设备以及具备处方、药品信息、进销存等数据交互功能的数据库。能够打印销售小票或电子支付凭证,小票或电子支付凭证内容涵盖供货单位、药品名称、生产厂商、生产批号、数量和价格等内容。建立真实、完整、准确可追溯的记录,并能够与所依托企业计算机管理系统实时联网。

4.应配备智慧药房服务器,至少配备药品和处方模块,具备药监监管控制、售药控制与设置、统计分析、智慧药房数据同步等功能。

5.应配备完善智慧药房相关内嵌系统,至少配备售药、取药、支付系统,具备药房管理、发药管理、数据同步等功能。

6.应在药房醒目位置公开相关资质凭证、工作职责、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流程、投诉举报方式、紧急求助方式等信息。

7.应配备注册在本智慧药房的执业药师1名。如有中药材、中药饮片经营范围的,应至少配备1名执业中药师。

8.应具有24小时满足消费者所需药品的供应能力。

9.命名中应包含“智慧药房”字眼。

(六)设置自动售药机应满足以下条件:

1.应具有保证所经营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

2.药品贮存条件和陈列应符合要求,并配置调节、监测温湿度的设施设备。

3.自动售药机能够打印销售小票或电子支付凭证,小票或电子支付凭证内容涵盖供货单位、药品名称、生产厂商、生产批号、数量和价格等内容,建立真实、完整、准确可追溯的记录,并能够与企业计算机管理系统实时联网。

4.自动售药机只允许销售非处方药,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等不得置于自动售药机销售。

5.应提供远程药学服务咨询电话号码,方便消费者购药。

6.自动售药机上应有忠告警示语标示。

7.设置自动售药机应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备,并作出已符合本意见要求的承诺。

(七)本细则实施前开办的药店变更注册地址或增加经营范围,面积要求按本细则执行,其它变更事项和到期换证,面积按原要求执行。

(八)开展执业药师远程审方且未配备执业药师的连锁门店,须在2023年12月31日前至少配备1名执业药师负责处方审核与指导合理用药。

(九)在行政审批过程中,对发现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资料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申办者,一年内不再受理其开办药品零售企业的申请。

(十)本《细则》中未明确规定的其他条件,仍按照有关GSP要求和《浙江省药品零售企业行政许可指导意见(试行)》执行。

(十一)本《细则》由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其他设置规定与本《细则》不符的,以本《细则》为准。上级另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二)本《细则》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金华市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总部)设置细则》和《金华市药品零售企业设置细则》的通知》(金市监〔2015〕107号)同时作废。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金华市教育局 金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金华市普惠性 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认定与补助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金卫〔2023〕66号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教育局、财政局：

为扩大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资源,构建以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为主的托育服务体系,促进我市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发展,根据《中共金华市委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生育支持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金委发〔2022〕36号)、《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华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的通知》(金政发〔2022〕2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金华市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认定与补助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金华市教育局

金华市财政局

2023年6月29日

金华市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认定 与补助管理办法(试行)

为扩大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资源,构建以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为主的托育服务体系,促进我市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发展,根据《中共金华市委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生育支持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金委发〔2022〕36号)、《金华市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华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的通知》(金政发〔2022〕29号)等文件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一、认定对象

普惠托育服务是指为3岁以下婴幼儿家庭提供的,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认定对象为已备案的办托主体为街道社区、社会力量、企事业单位等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托育)机构和民办非普惠幼儿园。已由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公办幼儿园、民办普惠幼儿园开设托班的,直接认定为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二、收费标准

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按服务范围划分为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每人每月保育费收费(不含膳食费,下同),全日托(不少于8小时)乳儿班、托小班、托大班(混合班)分别不高于城乡居民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按当地年收入/12折算到月)的60%、55%、50%。非国有资产、集体资产举办的,或者国有资产、集体资产举办委托第三方经营需支付租金的,保育费收费在此限定下放宽,但不得超过城乡居民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的60%。半日托(不少于4小时)收费,应不超过全日托相应标准的60%。计时托收费,每小时不超过全日托折算到日标准的20%;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算。其中公办幼儿园托育部每人每月保育费收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按照公益性和家庭合理分担托育成本的原则,统筹考虑当地城乡经济发展水平和群众承受能力等情况确定收费标准。普惠性幼儿园托育部保育费每学期收取一次,其它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保育费按月收取,一次性收费最长不超过6个月,不得以虚构原价、一次性付款优惠价等诱导家长缴费。儿童膳食费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于员工餐费等,账目每月公布。

三、认定程序

(一)申请认定

有意向开展普惠托育服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不含幼儿园托育部),可自愿向所在地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申请认定;民办非普惠幼儿园向所在地的县(市、区)教育局申请认定。申请材料包括申请表、相关办托证件资料、拟实施的收费标准等。已备案机构组织集中申请认定,新备案机构在备案时即可同步申请认定。

(二)审核公示

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或教育局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提交的认定申请材料进行

审核、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

(三) 签署协议

公示后无异议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或教育局应与拟认定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签订《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认定协议书》一式两份,分别由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或教育局及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备存。

(四) 结果公布

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将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名单、收费标准和联系方式等信息汇总后,定期向社会公布。

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认定后,无重大备案事项变更的,有效期3年;如期间发生举办者、运营地点等重大变更,应根据具体情形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进行普惠认定。

(五) 退出机制

自愿退出普惠性或停止办托的,需提前2个月以书面形式报所在地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确认。政府补助类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自愿退出普惠性或停止办托的,或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发生变更,需重新进行普惠性认定的,应当退回规范化建设奖励补助资金(追溯期为财政资金划拨后2年内)。因不可抗力停止办托的,奖励补助资金可不予退回。

四、补助政策

各县(市、区)应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资金补助办法,补助范围应包含普惠托位建设补助、普惠托位运营补助等。市区统一制定示范性奖励补助标准,对获评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包括托育机构、“医防护”儿童健康管理指导中心和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婴幼儿照护服务驿站,不含幼儿园托班)的,分别给予每个20万元、15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同一机构就高补助);对承担辖区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功能的托育综合服务中心,给予每个5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各县(市)可参照执行。上述经费补助由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所在的县(市、区)财政安排。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市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的总体评价工作,根据评价结果市级将对各区予以一定补助。

如在补助周期内,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应未被纳入严重失信名单,从业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未出现歧视、体罚、变相体罚、侮辱、虐待婴幼儿等事件,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及其它造成社会重大负面影响事件。如有违反相关标准和规范的,整改期间暂停

补助资格。

如发现机构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认定资格、未按约定收取费用、虚报在托婴幼儿数申报补贴行为的,或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群体性事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取消该机构认定有效期内申报补助资金的资格,已拨补助资金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追回。

五、组织实施

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长效机制,重点支持普惠性、公益性服务项目,具体工作机制由各县(市、区)根据当地实际制定。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牵头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普惠认定管理及结果应用等相关工作。市教育局负责牵头幼儿园托育部普惠认定管理,并将相关材料报送市卫生健康委。县(市、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对享受补助对象的资格认定、质量评估、补助资金审核、绩效管理与评价等。县(市、区)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补助资金。

本办法由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2023年8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附件:金华市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认定申请表

附件

金华市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认定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机构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营利性 <input type="checkbox"/> 幼儿园托班		<input type="checkbox"/> 非营利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性	
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公助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事业单位办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承办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办公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办民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单位地址						
机构面积 (m ²)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户外面积	
备案时间			保育保健人员 数量	在职人员_____人 其中保育人员_____人		
机构建设 总托位数			普惠托位数			
普惠编班类型 及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托大班 个 <input type="checkbox"/> 托小班 个 <input type="checkbox"/> 乳儿班 个 <input type="checkbox"/> 混龄班 个		收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托 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半日托 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计时托 元/小时 膳食费 元/月		
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机构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申报单位 基本情况	(另附页。主要介绍机构经费、场地、设备配置、机构规模、人员配备、发展方向及依法治理、收托管理、保育管理、健康管理、安全管理、人员管理、社区工作等。)					
县(市、区)卫生健 康局或教育局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推进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 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

金市建〔2023〕126号

各县(市、区)建设局,金华开发区、金华双龙风景旅游区建设局,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管理总站,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安全生产责任
保险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浙应急法规〔2020〕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
进一步推进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安责险”)工作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贯彻
落实《安全生产法》有关安责险的规定,扎实做好安责险实施工作。力争2023年底
前,全市安责险制度体系和事故预防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安责险产品和事故预防、快
捷理赔、费率调节等工作机制得到完善,多层次的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机制得到确立,
最终达到企业安全隐患排查和风险管控机制完善,事故隐患明显减少,安全管理水
平明显提升。

二、工作机制

为强化企业事故预防和风险防控能力,按照“政策引导、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的原
则,扎实做好安责险实施工作,充分发挥安责险对安全生产的促进和保障作用,由承保
单位自发组建“金华建设工程数智服务保障中心”(以下简称“服务保障中心”),积极打
造“保险+科技+服务”模式,切实降低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概率。承保机构须具有相
应的专业资质和服务能力,其承保安责险的保险条款和费率应向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
备。金华市建设局对提供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建立统一的考核评
价体系,具体考评工作由金华市质安总站负责,考评结果将在金华市建设局官网进行
公示。

三、安责险内容

(一)保障内容

安责险的保险责任包括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人身伤亡赔偿,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赔偿,事故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费用。承保机构应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浙应急法规〔2020〕9号)文件中对安责险最低赔偿责任限额的要求提供全面的保险保障。

(二)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涵盖工程项目开工之日起,至签发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或至上述工程项目建筑施工合同规定的施工期限结束之日的24时止,两者以先发生为准。因故延长工期的,应当办理保险顺延手续,保险费用是否调整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三)保险费用

承保机构在保本微利的前提下,充分满足投保企业的保险需求。应根据工程项目类别、项目周期、项目大小、项目风险高低、责任限额高低实行差异化费率,并根据参保单位的安全管理水平、安全生产事故情况、赔付情况和社会信用情况等确定相应的浮动系数。

鉴于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工艺流程中各种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投保应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并符合保险监管有关规定。

四、实施时间和范围

全市新申领施工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应在开工前办理安责险。已开工建设的工程,根据剩余施工工期等要素进行合理投保,已投保了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其他商业保险的工程,可将其调整为安责险或增加安责险险种。

五、理赔服务

承保机构应严格执行365天24小时全天候接报案制度,建立快速理赔机制和预付赔偿金制度,及时做好出险理赔服务。对于保险责任明确的生产安全事故,应及时支付赔款。遇到因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抢救等紧急情况的,应在责任范围和责任限额内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预支付赔款。

对于事故性质界定明确的理赔要求,承保机构不得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生产安全事故证明作为必要的赔付条件。

六、承保机构要求

为统一全市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标准,保障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质量,承保机构应至金华市建设局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包括承保机构基本信息、安责险保险合同范本、事故预防服务机构和服务内容、平台建设等。

七、事故预防服务等要求

(一)第三方服务机构要求。为确保第三方服务机构的资质、专业人员的配置、安全生产风险管理能力和事故预防服务质量,承保机构原则上可将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工作统一委托服务保障中心执行,由服务保障中心确定第三方服务机构,并制定统一的事故预防服务工作方案,服务数据由服务保障中心统一管理。第三方服务机构按要求规范开展现场服务,要求对检查发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告知参保单位并指导落实整改。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项目,服务机构应报送服务保障中心,对拒不按要求整改的参保单位,由服务保障中心报告项目所在地的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机构。

(二)事故预防服务要求。承保机构应当按照不低于安责险保费30%的比例据实列支事故预防服务费用(原则上事故预防服务费标准为工程造价每万元不少于3.5元),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内容和标准按照《浙江省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指南(试行)》、金华市建设局制定的《考评办法》统一实施。服务内容应包括整体风险评估服务、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服务、宣传教育培训服务;同时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增加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安全生产科技推广应用等其他服务内容。

(三)服务保障中心及第三方服务机构考核要求。金华市建设局制定《考评办法》,定期对服务保障中心及提供事故预防服务的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考核。

(四)数字化信息平台要求。服务保障中心要根据“统一管理、统一标准、统一调度、统一考核”的要求建立数字化信息平台。承保机构在和投保企业做好保单信息管理确认后,要与数字化信息平台做好数据对接,将承保的安责险保单、事故预防服务的数据上传数字化信息平台,数字化信息平台与“浙江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管理系统”进行对接,实现数据互通。数字化信息平台应支持投保单位、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等不同类型的用户按照授权对相关信息进行共享和查询。承保机构应在登记后及时完成与数字化信息平台的对接工作以确保事故预防服务工作的有序开展。

八、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统一认识。各县(市、区)建设局应充分认识在建筑施工领域引入保险机制的重要意义,充分发挥保险事故预防、事中风险控制和事后理赔服务等方面作用。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从政策、制度和行动上支持安责险的推动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举措,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二)强化监管,狠抓落实。各县(市、区)建设局应将安责险的推进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的内容,在实施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建筑施工企业投保安责险检查工作,并与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创建、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等有机结合。对承保机构弄虚作假,未按要求提供事故预防服务,将抄送至保险监督管理机构。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县(市、区)建设局和相关承保机构要利用多种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安责险的重要意义,努力提高企业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认识,增强投保的积极性,提高有关方面及全社会的认知度和认同感,做到应保尽保。及时总结经验,不断完善工作措施和实施意见,有效推进安责险工作的深入开展。

本实施方案自2023年8月15日起执行;原《金华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文件自行废止。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7月12日

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领域“包容免罚”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金综执[2023]24号

各县(市、区)综合指导办、综合行政执法局(分局),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各处(室)、城管服务中心、站前管理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的通知》(国办发[2022]35号)要求,全力优化营商环境,在综合行政执法领域探索实行“包容免罚”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特制定《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领域“包容免罚”清单(第一批)》(以下简称《清单》),现予以印发,并就贯彻实施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实施。

一、充分认识《清单》的重要意义

《清单》全面贯彻“宽严相济、法理相融”“教育与处罚相结合”法治理念,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综合行政执法领域的细化落实;是深化市委市政府有关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推进综合行政执法系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执法理念,提升执法效能,体现金华“柔性执法温度”的具体要求。《清单》将首次违法和轻微违法“包容免罚”的行为具体化、标准化,为执法人员提供明确的执法工作指引,有利于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行政执法精细化水平,促进全市综合执法系统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二、严格把握《清单》的适用程序

《清单》所列事项,符合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制条件的,对照《关于在综合行政执法领域推行轻微违法告知承诺制的实施意见》(金综执[2022]10号),由当事人签署承诺书,按照告知承诺流程处理;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条件的,对照《清单》事项适用条件,按法定程序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并做好结案归档。《清单》所列事项适用条件所列“首次违法”是指行政相对人在两年内在所在县(市、区)内该违法事项首次被查处。

三、切实强化《清单》的执行监督

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全体执法人员学习《清单》内容,熟悉具体适用条件,规范执法流程,统一执法标准。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变动和“大综合一体化”改革推进实际,适时更新《清单》内容,并定期调研、评估《清单》实施情况,对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内容进行动态调整。各单位要加大《清单》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力度,把《清单》的贯彻落实情况作为提升执法效能的重要内容,要加强内部监督检查,切实推进《清单》实施到位。

《清单》自8月15日开始施行。

附件: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领域“包容免罚”清单(第一批)

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

2023年7月14日

(附件可在金华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查阅,网址为:<http://www.jinhua.gov.cn/col/col1229160879/index.html>)

金华市农业农村局 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指导 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农业农村领域轻微违法 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

金市农通〔2023〕22号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优化我市农业农村领域法治营商环境,探索建立包容审慎的监管模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农业农村领域执法实际,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制定了《金华市农业农村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现予印发,并将有关贯彻实施要求补充说明如下：

一、符合《清单》中所列轻微违法行为同时满足列明的适用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所称“初次违法”,指行政相对人在两年内在所在县(市、区),该《清单》所列单一序号内的违法事项首次被查处。

二、符合《清单》不予行政处罚适用条件的轻微违法行为,按行政处罚程序进行立案和调查,提出不予处罚建议,经法制审核后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三、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对当事人轻微违法行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在告知轻微违法行为后采取签订承诺书等方式加强引导,并及时复查改正落实情况。可以采取批评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行政检查等措施加强监管,督促其依法合规开展活动。

四、符合《清单》适用条件,《清单》印发前已经立案但尚未作出案件处理意见的,不予行政处罚;上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清单》自2023年8月20日起实施。

附件:金华市农业农村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金华市农业农村局 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

2023年7月19日

(附件可在金华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查阅,网址为:<http://www.jinhua.gov.cn/col/col1229160879/index.html>)

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华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市区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标准的通知

金人社发〔2023〕34号

婺城区、金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金华开发区组织人力社保局、财政局：

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就业扶持政策，促进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就业，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意见》（浙政发〔2015〕21号）、《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7〕46号）等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将市区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标准（包括城镇“4050”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由350元/月调整为550元/月，其中养老保险补贴由300元/月调整到400元/月，医疗保险补贴由50元/月调整到150元/月。本次调整从2023年1月1日开始执行，具体由市、区人力社保和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华市财政局

2023年7月25日

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4部门 关于印发《金华市工伤保险住院医疗费用 按病组付费办法(试行)》的通知

金人社发[2023]35号

各县(市、区)人社保局、财政局、卫健委、医保局：

现将《金华市工伤保险住院医疗费用按病组付费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华市财政局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金华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7月26日

金华市工伤保险住院医疗费用按病组 付费办法(试行)

一、为规范工伤协议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医疗机构)的医疗管理,根据《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金华市工伤保险住院医疗费用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试行按病组基准值结合差异系数付费。

三、参保人员工伤保险待遇不受社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付费办法调整的影响。

四、病组分组按国际、国内标准的疾病诊断相关分组技术确定。执行国家颁布的疾病分类编码、手术操作编码、诊疗项目编码、药品分类编码、医用耗材编码、病案首页等标准。原则上应满足组内变异系数 $CV \leq 1$,总体方差减小系数 $RIV \geq 70\%$ 。

五、病组依据组内病例例数分为稳定病组和非稳定病组。稳定病组为病组组内例数达到大数定理要求界值或者例数5例以上且 $CV \leq 1$ 的病组；非稳定病组为病组组内例数少于等于5例的病组。稳定病组分批逐步纳入病组付费管理。

六、住院医疗服务主要按照病组分组技术确定所属疾病病组，对实行按床日付费的住院医疗服务，纳入相应的床日病组管理。

长期住院的矽肺病床按床日付费的住院医疗服务，纳入“矽肺床日费用结算”病组。

七、市级社保经办机构可结合实际，组建病组管理专家库，组织专家定期或不定期对病组付费相关事项进行集体评议，评议后由专家出具书面意见。组织专家评议时，按病组所涉专业抽选专家，每专业原则上不少于3人。

(一) 组建专家库

专家库成员须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1. 具有医疗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2. 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学术造诣，在本专业学科领域内有一定权威性。
 3. 具备较高的职业道德修养和良好的身体素质，工作责任心强，热心社会公益事业，秉公办事，保守秘密。
 4. 熟悉工伤保险相关政策。
- 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专家库成员可担任评议专家。

(二) 评议事项

1. 病组组数确定和调整。
2. 病组定额确定和调整。
3. 按床日付费病组确定和调整。
4. 住院费用总金额为对应的病组基准值在2倍及以上病例的付费方式。
5. 疑难病例费用讨论确定。

八、病组定额以全市历史发生的工伤治疗全部费用为主要测算依据，按照病组基准值和差异系数确定。差异系数由医疗机构等级差异系数、县(市、区)区域差异系数组成。

九、病组基准值即该病组在全市住院均次费用，病组住院均次费用根据前2-3年工伤治疗费用结合医保治疗费用进行测算和确定。

十、医疗机构等级差异系数确定。

相同等级的医疗机构,确定统一的等级差异系数。一级(含无等级)、二级、三级乙等、三级甲等医疗机构的该病组等级差异系数确定如下:

医疗机构等级差异系数=全市该等级所有医疗机构的该病组住院均次费用÷全市所有医疗机构的该病组住院均次费用(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下同)。

全市该等级所有医疗机构的该病组总病例数小于(含)5例时,不设置医疗机构等级差异系数,实行按项目付费。

十一、县(市、区)区域差异系数确定。

设置县(市、区)区域差异系数,通过3-5年过渡期,逐步实现病组定额全市统一。

县(市、区)区域差异系数=该县(市、区)区域所有医疗机构的该病组住院均次费用÷全市所有医疗机构的该病组住院均次费用(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下同)。

县(市、区)区域所有医疗机构的该病组总病例数小于(含)5例时,不设置县(市、区)区域差异系数,实行按项目付费。

十二、病组基准值和差异系数原则上每2年集中调整一次,调整工作于当年一季度完成。调整后的基准值、差异系数从当年1月起生效。

基准值、差异系数确定后,医疗机构有疑议的,可向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并由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报市级社保经办机构,市级社保经办机构会同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在2个月内组织专家进行评议,经评议需调整的,调整完成当月生效,之前的不再追溯。

十三、病例分类:

一类为稳定病组中住院过程不完整病例,即住院费用总金额为对应的病组基准值在0.4倍及以下的病例。

二类为稳定病组中住院过程完整的正常病例,即住院费用总金额为对应的病组基准值在0.4-2倍的病例。

三类为床日病组病例。

四类为因病施治的非稳定病组中病例或无法分入病组分组的病例。

五类为稳定病组中住院过程完整的特病单议病例,即住院费用总金额为对应的病组基准值在2倍及以上的病例。

十四、各类病例的拨付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1.一类病例拨付金额=项目拨付金额。

2.二类病例拨付金额=对应的病组基准值×各病组对应的医疗机构等级差异系数×县(市、区)区域差异系数-现金支付金额。

3.三类病例拨付金额=该床日病组基准值×该病例住院天数-现金支付金额。

4.四类病例拨付金额=项目拨付金额,项目拨付金额=住院总金额-现金支付金额。

5.五类病例,由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定期组织专家进行特病单议,确定付费方式,作为年度结算依据,符合病组的,纳入病组支付,不符合病组的,按项目支付。

十五、工伤医疗费用按月结算,拨付医疗机构金额=该医疗机构所有病例拨付金额-该月审核扣款总金额。对特病单议的病例,经专家评议后统一结算。

跨月产生住院医疗费用退费时,当月退费,次月生效。

十六、工伤参保人员在我市医疗机构住院就医的,实行直接联网结算,符合病组分组的病例按医疗机构所在县(市、区)区域对应病组定额标准拨付。医疗机构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本区域内医疗机构与各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的费用申报衔接,医疗费用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直接结算。

十七、月度拨付方法如下:

1.医疗机构应在每月10日(节假日顺延,下同)前完成上月住院病例的病案上传工作,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传的病例本月不予支付。

2.社保经办机构应在每月15日前,完成病例分组及分组初审结果下发。

3.医疗机构应在收到分组初审结果后5日内,完成对分组初审结果的核对和调整意见的反馈。

4.社保经办机构原则上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分组调整、终审确认工作,并将分组终审结果下发,做为月度拨付依据。

十八、人力社保、医保、卫健、财政等部门要加强对病组付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人力社保部门负责工伤医疗服务管理,做好费用结算平台建设等。医保部门负责工伤病组的医保费用数据,医保药品目录、医疗服务项目目录、医用耗材目录数据共享等。卫健部门负责医疗卫生机构服务管理等。财政部门负责履行公共财政职责,强化监督等。

十九、人力社保、医保、卫健、财政等各部门要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管理,尤其应加强对分解住院、升级诊断、病案首页填写不规范、提供医疗服务不足、推诿病患等行为的监督管理。

二十、社保经办机构应建立与协议医疗机构的谈判协商机制,及时解决病组差异系数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十一、医疗机构应加强病案质量管理,病人住院期间实施的各项检查和治疗,应与病人的病情及病程记载相符合,严格按照疾病诊断标准规范填写疾病名称、手术操作名称,严禁疾病诊断升级。

二十二、探索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服务,不断提高病组分组技术,加大工伤大数据分析应用,提升工伤医疗质量评价水平,完善智能审核知识体系。

二十三、病组组数、病组定额和按床日付费病组的确定和调整,由市级社保经办机构具体负责,并报社保行政部门备案后实行。

二十四、本办法自2023年8月21日起施行,之前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之后上级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五、本办法由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中共金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金华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金华市青年拔尖 人才遴选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金人社发〔2023〕36号

各县(市、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人力社保局,开发区组织人力社保局,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深化“双龙计划”推进创新驱动加快集聚高层次人才的实施办法》(金人才领〔2022〕6号)文件精神,制定《金华市青年拔尖人才遴选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金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7月28日

金华市青年拔尖人才遴选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人才强市、创新强市战略,根据《关于深化“双龙计划”推进创新驱动加快集聚高层次人才的实施办法》(金人才领〔2022〕6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1.金华市青年拔尖人才指在我市“2+4+X”主导产业领域科技创新方面崭露头角,具有优秀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潜能,课题研究方向和技术路线有重要创新前景的专业技术人才。

2.市青年拔尖人才遴选和管理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和市委组织部(人才办)指导下,由市人力社保局负责组织实施,做好宣传推介、咨询联络、申报受理、组织评

审、政策兑现、人才服务等工作。

3.市青年拔尖人才每年遴选1批,每批30人左右。获评人员优先作为各类省、市高层次人才推荐人选。

二、遴选条件

市青年拔尖人才主要面向在金企事业单位工作一年以上且在职在岗的专业人才,原则上不包括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以及国有企事业单位市管领导干部,具体标准为:年龄一般在40周岁以下,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重点在“2+4+X”主导产业领域中,在相关理论研究、技术攻关、发明创造、技术推广等方面取得较大突破,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较大贡献的各专业领域人才。

已入选市321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以上的培养人员,不得申报。

三、遴选程序

1.部署。市人力社保局根据工作安排,制定下发遴选工作通知,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

2.推荐。各县(市、区)和市级主管部门采取自荐、部门推荐或专家联合推荐等方式,组织用人单位开展申报推荐。按照“德才兼备、公平择优”原则,在分配的推荐名额内开展遴选,确定初步人选。

3.遴选。由市人力社保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县(市、区)、各单位报送的推荐人选开展资格审查,并根据推荐人选的学科专业情况,分类组织同行专家进行评审,确定拟入选人员名单。

4.复核。市人力社保局将遴选结果及相关情况报市委组织部(人才办)进行复核。

5.公示。根据复核结果,对拟入选人员进行公示。对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由有关部门进行核查并提出意见。最终入选人员名单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文公布。

四、支持措施

1.资金支持。给予市青年拔尖人才每人3万元的一次性支持。经费支出,按现行财政体制承担。

2.纳入人才库管理。市青年拔尖人才纳入《金华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中的E类人才管理,按照《金华市人才安居实施办法(试行)》(金人才领[2022]3号)享受政策。

3.其他支持。市人力社保局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多层次、多领域的高研班,开拓视

野,提高科学素养。原入选市321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以上人员可同等享受。

五、管理评价

1.市人力社保局负责对入选市青年拔尖人才管理考核,加强综合管理和绩效评价,做到有进有出。各县(市、区)人力社保局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管理。

2.建立市青年拔尖人才的退出机制,对违反法律法规、学术道德规范等,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按有关程序取消支持并视情追究相关责任。

3.市青年拔尖人才在支持期间市内调动单位的,经本人申请,市人力社保局审核,报市委组织部(人才办)同意,可继续给予支持。调出金华市的,不再享受相关政策。

本办法由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2023年9月1日起实施。